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70万元人民币，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从业人员 524 人，其中合伙人 35 人，注册会计师 401 人，全所共有 164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凯，注册会计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多年证券服务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赫然，注册会计师，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铭姝，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

3、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总收入 2.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0.68 亿元，2018 年度为 1941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6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该所及审计人员在本公司所在行业拥有较好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凯，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8 年 6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星期

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会计师：周赫然，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16 年 12 月起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曾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铭姝，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

5、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 号）；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 号）；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 号）；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凯于 2020 年 1 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 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